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00)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財務摘要

- 儘管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下降26%及24%，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仍增加57%至317,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統稱「貴聯控股集團」）所致
- 毛利率由34%上升至35%
- 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59,000,000港元，相關溢利增加28%至258,0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75%至32.5港仙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2港仙

## 業績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澳科控股」）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51,490	1,697,161
銷售成本		<u>(811,401)</u>	<u>(1,115,896)</u>
毛利		440,089	581,265
其他收入		13,173	11,6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438)	(79,381)
行政開支		(79,886)	(126,715)
其他經營開支		(1,344)	(7,476)
非經營收入	3	58,586	—
融資成本		(19,562)	(35,3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35,301</u>	<u>43,019</u>
稅前溢利	4	416,919	387,048
所得稅開支	5	<u>(85,394)</u>	<u>(75,414)</u>
本期間溢利		<u><b>331,525</b></u>	<u><b>311,634</b></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316,662	202,191
— 非控制性權益		<u>14,863</u>	<u>109,443</u>
		<u><b>331,525</b></u>	<u><b>311,634</b></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6(a)	<b>32.5</b>	18.6
— 攤薄（港仙）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31,525</u>	<u>311,634</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地業務之匯兌差額	28,545	61,826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133,514)	—
現金流對沖收益／(虧損)	<u>4,319</u>	<u>(39,24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00,650)</u>	<u>22,57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230,875</u></u>	<u><u>334,213</u></u>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4,693	222,078
— 非控制性權益	<u>16,182</u>	<u>112,135</u>
	<u><u>230,875</u></u>	<u><u>334,2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1,338	758,194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22,264	22,416
商譽	2,465,427	2,445,0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416	73,244
應收貸款	316,137	316,137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1,584	1,571
其他資產	75,423	86,099
	<u>3,740,589</u>	<u>3,702,68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8,618	289,2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39,395	563,593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	677	672
預付款項及按金	39,886	57,404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	2,278,6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24	12,769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4,610	1,059,210
	<u>2,187,510</u>	<u>4,261,637</u>
<b>資產總額</b>	<u><u>5,928,099</u></u>	<u><u>7,964,323</u></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9,231	10,900
儲備		3,551,131	5,612,5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60,362	5,623,499
非控制性權益		163,226	162,163
<b>權益總額</b>		<b>3,723,588</b>	<b>5,785,662</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511,364	695,507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3(b)	470,164	—
遞延稅項負債		64,389	65,308
		1,045,917	760,81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828,669	958,501
本期稅項負債		36,098	18,038
銀行借款之流動部份		293,827	408,298
其他金融負債		—	33,009
		1,158,594	1,417,846
<b>負債總額</b>		<b>2,204,511</b>	<b>2,178,661</b>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5,928,099</b>	<b>7,964,3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28,916</b>	<b>2,843,791</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769,505</b>	<b>6,546,477</b>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期間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基準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解釋附註摘要。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共同地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之全部必需資料。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投資則按其公平值列帳。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載有下列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股東，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損餘額。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額外虧損將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制股東有約束性責任並可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者則除外。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作為股本交易入帳（即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非控制性權益被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須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交易之特別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銷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投資須以其公平值計量。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並無有關公平值計量之特別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上述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繼續要求於業務合併中應用收購法，並作出若干重大變動：

- 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並為收購成本之組成部分。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倘有可能及能可靠計量者，則須確認或然代價。
-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被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對有關公平值之計量作出規定。

- 準則允許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或非控制股東於收購日期所佔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比例初步對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權益予以計量。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僅允許按後一種方式計量。
- 倘一項業務合併使用暫定金額入帳，則暫定金額可予追溯調整之計量期間須限制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及（倘獲知）假設會影響於該日所確認金額計量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無有關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調整之時間限制。對或然代價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後續調整將會調整商譽。
- 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會於發生成本及接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過往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與收購相關之成本構成一項業務合併成本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及呈報數額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 2.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卷煙包裝印刷及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卷煙包裝印刷	1,221,014	1,629,245
轉移紙及鐳射膜製造	30,476	67,916
	<b>1,251,490</b>	<b>1,697,161</b>

### 3. 非經營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a)	78,775	—
其他應付款項之名義利息	(b)	(20,189)	—
		<u>58,586</u>	<u>—</u>

- (a)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完成向蔡得先生（「蔡先生」）出售貴聯控股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貴聯控股集團欠付本集團之全部債項（「債項」）（「出售事項」）。

貴聯控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呈列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出售代價以現金約880,000,000港元及透過轉讓由蔡先生持有的166,814,000股本公司股份支付。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指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債項之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之間之差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產生之交易費用）。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偉建集團有限公司與鵬巒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70,000,000元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祺耀集團有限公司（「祺耀」）餘下之45%股權。該代價將以現金方式分批支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收購事項後，祺耀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數額指代價之遞延部份連同交易費用（按攤銷成本計量）與面值之間之差額。

###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257)	(5,718)
董事酬金	5,431	4,514
銷售存貨成本	811,401	1,115,896
折舊及攤銷	44,772	82,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3	106
（撥回撇減）／撇減存貨	(411)	52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164
出售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u>78,775</u>	<u>—</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68,603	55,849
— 上年度撥備不足	390	29
預扣稅項	17,442	20,953
其他遞延稅項	(1,041)	(1,417)
	<u>85,394</u>	<u>75,414</u>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

## 6.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溢利316,66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2,191,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974,758,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89,961,000股）計算。
- (b)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任何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	<u>103,392</u>	<u>—</u>

於報告期結束時，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尚未確認為負債。

- (b) 上個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批准但尚未於隨後中期期間派付，每股15.8港仙（二零零九年：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3港仙）	<u>145,857</u>	<u>46,868</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帳期一般介乎一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持續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過期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3,176	226,891
31至90日	179,410	99,165
超過90日	30,831	33,856
貿易應收款項	483,417	359,912
應收票據	64,507	44,491
其他應收款項	191,471	159,190
	<b>739,395</b>	<b>563,593</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148,420	165,885
31至90日	127,067	111,221
超過90日	57,173	34,044
貿易應付款項	332,660	311,150
應付票據－有抵押	26,815	17,035
其他應付款項	469,194	630,316
	<b>828,669</b>	<b>958,501</b>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澳科控股管理層欣然公佈，報告期間再度錄得佳績。

澳科控股繼續鞏固其作為全國客戶首選優質卷煙包裝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目前，澳科控股向十大領先品牌中之六個品牌提供產品及服務，專注於為中、高檔產品提出創新及新穎產品設計。澳科控股不斷致力於集團內部業務整合，使其廠房得以共享資源及最佳做法，從而最大限度地利用產能、控制生產成本及減少浪費。本公司亦調配額外資源以加強本集團之市場推廣、產品設計、人力資源及內控功能。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澳科控股仍能一直保持其作為中國最大卷煙包裝印刷專家之領先地位。

二零一零年是澳科控股發生重大轉變之一年。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出售貴聯控股集團之後，本公司繼續向新客戶推銷其服務，並在經改善財務狀況支持下物色新商機。

收購祺耀之餘下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為提高本公司於高檔卷煙包裝行業之市場份額提供良機。此外，本公司已增強其競爭力及為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更多銷售額及溢利。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及現金產生能力，這為保持內部增長及透過收購帶動增長提供了一個穩固平臺。澳科控股仍致力於實踐雙向增長策略，並堅信本集團將繼續擔當市場翹楚，並能把握行業進一步整合帶來之商機。

近年來，對於高檔及創新卷煙包裝之需求已大幅增長。由於中國卷煙業推動行業整合及不斷增加中、高檔產品之生產配額，該需求有望於中長期內持續增長。於二零一零年國家煙草專賣局會議上，中國煙草總公司執行了「532」及「461」策略，其中「532」策略之目標為於五年內打造兩個各自年產量超過500萬箱之品牌，三個各自年產量超過300萬箱之品牌及五個各自年產量達200萬箱之品牌。「461」策略之目標為於五年內使十二個品牌各自之總銷售價值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其中六個品牌各自超過人民幣600億元及一個品牌達到人民幣1,000億元。澳科控已留意到該種發展方向，且鑑於其穩健之資產負債狀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廣泛之網絡覆蓋及注重創新及技術，本集團堅信自己已準備就緒可受惠於該等策略。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697,000,000港元下降26%至1,251,000,000港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剔除貴聯控股集團（其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營業額。另一方面，剔除出售貴聯控股集團之影響，本集團繼續受益於其持續經營業務之可觀內部增長。

### 毛利

於報告期間，由於高檔產品貢獻之營業額不斷增加，本集團之產品組合繼續改善。毛利率提高在一定程度上被較高煙紙成本所抵銷。儘管如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改善為35%，較去年同期上升了1個百分點。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廢紙銷售）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1,700,000港元增加13%至報告期間之13,200,000港元。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包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214,000,000港元減少103,000,000港元至報告期間之111,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剔除了貴聯控股集團之經營成本。此外，由於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加上管理層持續致力於控制開支，經營成本佔營業額之比例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13%下降至報告期間之9%。

### 非經營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因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及收購祺耀之餘下45%股權錄得一次性非經營收入。該收入包括因出售貴聯控股集團而錄得之一次性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及就祺耀之45%股權而應付賣方之遞延款項所確認之攤銷成本）。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35,000,000港元減至報告期間之20,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減少及利率普遍下調所致。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43,000,000港元減至報告期間之35,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因剔除了其所佔常德金鵬凹版印刷有限公司（隸屬本集團已出售之貴聯控股集團）貢獻之溢利所致。於報告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主要來自本集團擁有48%權益之南京三隆包裝有限公司，且其收入及溢利均已錄得可觀增長。

## 稅項

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20%微升1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之21%，乃主要由於東莞智源彩印有限公司之兩年免稅期屆滿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202,000,000港元增加57%至報告期間之317,0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購祺耀之45%股權所貢獻之額外溢利及因出售貴聯控股集團而確認之一次性收益所致。

## 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卷煙包裝印刷之營業額為1,22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8%。

展望未來，由於本集團之轉移紙及鐳射膜銷售將主要供內部使用，而有關的銷售額將於綜合帳目時對銷，故卷煙包裝印刷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將會不斷上升。

##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5,928,000,000港元，總負債為2,205,000,000港元，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036,000,000港元及略增26,000,000港元。資產減少乃主要因報告期間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後之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借款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計息借款總額8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4,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9,0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於二零零七年所提用的銀團貸款餘額所致。

所有計息借款均為無抵押、以港元計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計息借款總額之到期日列載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93,827	408,298
第二年	511,364	377,238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318,269
	<b>805,191</b>	<b>1,103,805</b>
減：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目列示）	<b>(293,827)</b>	<b>(408,298)</b>
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款項	<b>511,364</b>	<b>695,507</b>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資產淨額3,724,0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3,741,000,000港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751,000,000港元、預付租賃土地款項22,000,000港元、商譽2,466,000,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權益109,000,000港元、應收貸款316,000,000港元、可供銷售金融資產2,000,000港元及其他資產7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1,029,0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046,0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總額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由19%微升至報告期間之22%。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因(1)購回及註銷於完成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後由蔡先生退還的澳科控股股份；及(2)收購祺耀餘下45%股權產生的購買代價與帳面值之間之差額自儲備中扣除而導致權益減少所致。然而，資產負債比率倘以計息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佔權益之百分比計，則將為負值，因為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中。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所獲授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銀行之資產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承擔為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

流動比率由去年底之301%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189%，乃由於於出售貴聯控股集團後，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大幅減少所致。此項目於去年底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其全部銀行借款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 重大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收購祺耀餘下45%股權配合出售貴聯控股集團之建議均已完成，令澳科控股可就出售貴聯控股集團獲得可觀溢利，以及將部份現金所得款項用作投資於祺耀。

## 管理層變動

於報告期間，李卓然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董事兼公司秘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廖舜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在葛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後，曾照傑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調任為非執行主席，而其任期被修改為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起計固定為兩年。

##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約2,500名全職僱員。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1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中所披露者一致。

## 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繼續實現銷售額及溢利增長，使其股東價值最大化。隨著國內民眾生活方式的改善，預期中國煙草行業將受惠於中國地方消費需求的持續增長，因此高檔煙草產品之消費將很可能增加。鑑於卷煙包裝技術知識的重要性在未來幾年定會日益凸顯，擁有全球網絡之澳科控股應該能夠藉提供一貫出色之印刷質量、高級防偽特徵及具創意之設計，為本集團新老客戶（尤其是在附加值領域）創造額外價值。最後，尤為重要的是，本集團在過去幾年已組建一支致力達成本集團使命及目標的專業隊伍，矢志幫助澳科控股取得新的成功，並將不懈努力透過差異化創造新的價值。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每股11.2港仙（二零零九年：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或登記。如欲符合享有報告期間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持續致力達致高標準之企業操守，且重視其企業管治程序及制度，以確保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及股東利益保障。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鄭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已與編製報告期間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審核委員會並無對本公司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有任何異議。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但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進行若干協定程序。核數師進行之協定程序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之受委聘進行核證，故核數師並不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作出任何保證。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時，已考慮上述「協定程序」之結果，有關業績亦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本集團與蔡先生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按每股7.00港元價格向蔡先生購回及註銷166,814,000股本公司股份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曾照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曾照傑先生；執行董事陳世偉先生、吳世杰先生及葛蘇先生；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Cleveland Hodge先生及Jerzy Czubak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基先生、歐陽天華先生及胡俊彥先生組成。